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教学〔2019〕1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批准吕晨晖等 8752 位同学为 2019 年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

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我省 119 所高校（含独立学院）和 20 个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按照规定比例和条件，开展了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推荐工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各单位推荐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公示，经研究，决定批准吕晨晖等 8752 位同学为“2019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

各高校、各研究生教育培养单位要加强品学兼优毕业生的教育管理,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培养其爱党、爱国、爱岗新风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创优争先的良好氛围。各市、县(区)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品学兼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和服务工作。希望被评为品学兼优毕业生的同学珍惜荣誉,刻苦学习,争做时代楷模,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9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4月12日